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梁达文

孙大建

沈诚

年 月 日